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3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港分公司续签特发光网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该项关联交易参照了同类市场价格，并结合前期服务价格协商确定本次续签合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关联董事李宝东先生、伍历文先生、洪文亚先生、黄斌先生、骆群锋先生、肖坚锋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合计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20 万元、内控审计（含信息系统审计）40 万元。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等需求，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300.23 万元借款（含续借 904.98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在不超过 9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发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特发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用信品种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1 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用信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